

琼剧:海南文化的典型象征

□ 赵康太

H权威论坛

琼剧,不仅仅是一座戏剧艺术宝库,而且蕴含着海南人民的历史回忆与现实思考,是海南人在生产与生活实践中精神与心灵的表现与释放,集海南文化诸要素于一体,是海南文化最典型的象征和最集中的表达。

海南文化源于多元文化融合

海南文化是由中原文化、黎族文化和其他各民族文化在海南岛的生产实践中的历史积淀与文化结晶。

虽然人类在海南岛的文化遗存可以追溯至两万年前的昌江旧石器遗址,但海南文化的历史起点还应该从四千多年前百越人登陆海南岛算起。海南岛自古就是移民岛。海南文化自然源自形形色色的移民文化。在漫长的历史岁月中,伴随着来自四面八方的移民,各种文化在海南岛这块热土上冲撞、交织、融汇和重新排列组合,经过实践的改造和历史的积淀,最终生长出一种与原生文化完全不同的独具魅力的新的地域文化——海南文化。

来自四面八方的移民,出于不同的原因,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来到了海南岛。他们或者是百越时期登岛的原住民的后裔,或者是宋元时期贬官流臣的后人,亦或者是元明时期闽南地区的灾民,更或者是建国以后开发海南岛的新移民。他们或者讲琼文话、儋州话、临高话、军话,或者讲黎话、苗话、回辉话,亦或者只会讲当时的官话,但毫无疑问,他们最终都成了海南人。面对新的生产实践和新的生活方式,他们必须对原籍的生活习俗做出调整和改变。在这种调整和改变中,新的次生文化诞生了。

由百越文化到黎族文化,由唐宋开始的中原文化传播,再到中原文化与黎苗文化的相互融合,再发展到中原文化海南化并成为海南文化的主要主体,这就是海南多元文化发展的历史进程。这种长期的方向性的文化衍变,显示的也是海南社会由简单到复杂的发展过程。尽管如此,作为多元文化集合体的海南文化的承载主体仍然是中国传统文化的核心要素,即儒

家文化。海南岛的人口成份虽然复杂,但汉族人口是主体,而比例最高的又是持闽方言的群体。当闽方言与其它汉语方言以及黎话和苗话等相交织时,便会发生变异。以琼文话为主要语言交流工具的海南话的诞生,标志着昔日的闽南移民的本土化。

由此可见,海南文化是由中原文化、黎族文化和其他各民族文化在海南岛的生产生活实践中的历史积淀与文化结晶。到了琼文话成熟的明清时期,这种新的地域文化趋于成熟和完善了。此时的海南文化,已经开始孕育和培育海南学子,并且以强大的攻势向中原发起了。据史料记载,仅明洪武十年至嘉靖十年间,琼州中举者就有四百零九人。丘濬和海瑞作为海南文化双子星座在明代的出现,便是海南文化成熟的标志。到了清代,张岳崧、谢宝、韩锦云等的出现,更体现出海南文化已经具有的“邹鲁之风”中国传统文化的特征。顾炎武在《天下郡国利病书》将其描述为“文风不变,鼎臣继出”“习礼义之教,有华夏之风”。

琼剧是海南文化的典型象征
到清初,“琼州杂剧”才真正放弃半官半琼的特点,真正形成本土化的海南土戏,即琼剧,并逐渐成为海南文化最集中的显性表达。

虽然在明清以前,海南文化已经在并活跃于海南各族群众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体制以及生产方式和风俗习惯中,但仍然缺少一种能够典型地体现这种文化的形态或形式,更不能集中地表达这种多元文化所应该体现出的多元的海南社会结构的共同价值观。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琼剧的出现,才发生了根本性的改变。元代的海南固然已有“手托木头班之演

唱”,但只是作为中原戏剧的一种形式进入海南的,还不能称之为琼剧。直到明末,“琼州杂剧”出现时,仍然以“官琼杂陈”和“错用乡音”为特征。这种戏剧形式显然还没有本土化,仅仅只是一种过渡。发展到清初,“琼州杂剧”才真正放弃了半官半琼的特点,走向用海南话演唱海南戏的时代,真正形成了本土化的海南土戏,即琼剧。

既然是综合艺术,琼剧体现的当然不只是戏剧艺术的特征,也是博大精深海南文化的最集中的显性表达。琼剧集琼剧的声腔、道白、演员、观众、剧场、行当、道具、化妆、舞台、舞蹈、美术、服饰、建筑等于一体,蕴含着海南人关于哲学、历史、宗教、文学、艺术、民俗、美学等方面的思想认识和生活习俗。譬如,琼剧与道教,在海南都被称为“斋”。演琼剧是“做斋”,看琼剧是“看斋”。斋,是宗教礼仪。由此可知,琼剧与道教渊远流长,关系复杂。再如,琼剧与方言,琼剧是以琼文音的海南话演唱的,而琼文音演变自海南话。在琼文音未形成以前,自然不可能有琼剧的产生。当海南话演变为海南话以后,来自海南的梨园戏等弋阳腔诸剧才有可能被琼文音改造,最终演变为海南土戏。又如,琼剧与音乐,由于琼剧源于中原,由海南人带来的宋元南戏的承传者弋阳腔的变种梨园戏、潮剧、高甲戏、正音戏等,在与由梆簧腔为基础的粤剧、京剧相碰撞中,吸收了黎苗歌舞的一些唱法后,最终才发展出独具一格的琼剧唱腔。至今脍炙人口的《红色娘子军军歌》就是由琼剧声腔中的反线中板改编而成的。琼剧不仅仅是一座戏剧艺术宝库,而且蕴含着海南人民的历史回忆与现实思考,是海南人在生产与生活实践中的精神与心灵的表现与释放,集海南文化诸要素于一体,是海南文化最典型

的象征和最集中的表达。

作为戏曲,琼剧负有“高台教化”的功能,但它在积极反映海南社会变迁的同时,也成为中华传统文化在海南传播的重要载体以及面向岛外集中展示海南文化的重要平台。一部琼剧的发展史,其实就是海南文化的发展史和海南社会的变革史。来自南戏传奇的梨园戏、高甲戏、潮剧、正音戏中的优秀剧目在纷纷被改编为琼剧剧目以后,以儒家思想为核心的中华传统思想文化便在海南群众中得到了迅速而广泛的传播。据专家考证,在现存的中国戏曲中,只有琼剧等为数不多的剧种“保存了宋元戏曲的遗音”。也就是说,如果要寻找宋元古音乐的遗韵,只能在琼剧等极少数戏曲唱腔中才能找到。与此同时,成熟的琼剧也走出海南岛,甚至东南亚进行演出。东南亚许多华人华侨对海南岛的认识都是从琼剧演出开始的。他们称赞琼剧为“南海珊瑚”“琼花”,其实赞誉的就是海南文化和海南岛本身。

琼剧产生至今,已经走过了三百七十多年的历史,比京剧的历史还要悠久。琼剧留给我们的精神财富是永恒而丰富的。据统计,琼剧的各类剧目总数近两千种,经常演出的剧目至少三百个以上。琼剧的表演程式二十七项,合计一千五百四十二套。琼剧的音乐曲牌总计四百多首。琼剧的行当齐全,生旦净末丑,其唱腔独特,风格多样,仅表演程式就有一百零七个,琼剧脸谱也有一百七十多个。郑长和、林道修、陈雪梨、陈华、谭岐彩等著名艺人创造的优美的琼剧唱腔风格,至今享誉东南亚一带。至于《张文秀》《搜书院》《红叶题诗》《红色娘子军》《高林学馆》《青梅记》等琼剧目,作为海南文化的杰出代表早已走向了雷州半岛和广西沿海地区,直至全国各地,蜚声于东南亚华人世界,成为海外与粤

剧、闽剧、潮剧并列的四大剧种。

琼剧文化自成体系内涵宽广

琼剧文化包括了与琼剧相关的戏剧文化形态,不仅独具个性,而且自成体系,充分体现了海南文化的开放性、包容性、多元性和创新性。

当我们把琼剧视为一种文化时,它的内涵却要宽泛得多。尽管琼剧是琼剧文化的主要载体,但我们认为,琼剧文化并非仅仅指琼剧这一地方剧种,而应该是包括了与琼剧相关的戏剧文化形态,即琼剧(海南戏)、军戏、临剧、儋州山歌剧、公仔戏、海南民间歌谣、黎苗歌舞、琼州舞狮等。它们共同构成了以琼剧为核心的琼剧文化体系。这个文化体系以五千年的中国传统为基础,形成于四面环海、各民族杂居、方言众多的社会结构之中,不仅独具个性,而且自成体系,充分体现了海南文化的开放性、包容性、多元性和创新性。与中国任何一种地域文化或戏曲文化相比,它都毫不逊色。

琼剧文化作为海南文化的结晶体,本身就是海南社会发展和历史文化的缩影。海南各民族的思想行为、宗教礼仪、文化习俗、社会结构、经济制度、宗法关系、语言风格、工艺技术等内涵,都可以在琼剧文化中找到它们的细微存在。世界上只要有海南人的地方就会有琼剧文化的存在。凭借着琼剧优美的唱腔,每一个海南人都会找到自己的精神家园,回忆起自己的乡愁。

琼剧文化丰富多彩,博大精深,体现于海南人的生活中,渗透于海南各族人民的血液中,是全体海南人的共同心声,更是海南多元文化的典型象征。

(作者系海南师范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H智库论坛

以法治力量 护航生态文明建设

□ 王增智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了“建设生态文明,必须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十八届四中全会在此基础上又提出“用严格的法律制度保护生态环境”,深刻阐释了生态文明建设的法治作用。在此大背景下,海南抓住机遇加快落实生态立省战略,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先后制定出台了一系列旨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地方性法规和制度。如《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海南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海南经济特区海岸带保护与开发管理实施细则》等。这些法规和制度必将成为海南生态文明建设的坚实法律防线,推动海南科学发展、绿色发展崛起。

生态文明建设法治化,是国家生态治理现代化的内在要求。运用法治方式和法治思维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是我国进入新阶段生态文明建设的广泛共识。党的十八大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十八届三中全会强调,“必须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十八届四中全会强调,建设法治中国,这不仅意味着将法治理念贯穿于生态文明建设之中,而且还使之成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生态文明建设法治化,是对传统发展方式的反思以及应对现实生态环境压力的产物。而要从根本上改变传统发展方式,首先要重新认识生态保护和经济发展的关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要绿水青山,也要金山银山。宁要绿水青山,不要金山银山,而且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这些论述为新时期实现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的双赢提供了方法论指南。从全球现实看,生态危机已经成为当前我们面临的重要威胁。生态问题如果解决不好,人们的生存根基就会逐渐丧失。为今之计,是要把“绿水青山”转化为发展的新优势、富民的新资本,促进生态优势逐渐向民生优势、竞争优势转化。而要实现这一转化,必须依靠法律的强制作用,用法律手段杜绝一切有悖于生态文明建设的行为。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完善的法律体系既可以明晰生态治理主体的职责,提高生态治理的认可度,保障生态治理体系的运行,又可以促进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化,实现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等。同时,生态治理法治化,还有利于完善监督管理体制和问责机制,引导企业、公民、社会组织参与生态治理,形成全方位、多维度的生态治理制度体系,以实现生态保护和经济发展的平衡。

生态文明建设法治化,是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的现实需要。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依托于得天独厚的生态环境,战略目标之一是将海南建设成为全国人民的四季花园。海南“十三五”规划的生态文明建设目标,是巩固提高生态环境质量,基本形成主体功能区布局和生态安全屏障;森林覆盖率稳定在62%以上,大气、水体和近海海域等生态环境质量继续保持全国一流;能源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大幅提高,能源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碳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控制在国家下达的计划目标之内。毫无疑问,要实现这些目标必须依靠法制的保障和推进,发挥法治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引领和规范作用,杜绝国际旅游岛建设中的盲目、过度、无序开发行为,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社会生态环保法治氛围。

近年来,海南生态文明建设法治化取得了新进展,一系列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制定出台,有的已开始施行。如《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强化了各级政府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监管作用,并通过严厉的制裁强化生态红线的严肃性、底线性,促使人们养成遵守法律法规的习惯。又如《海南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紧紧抓住党政领导干部这一“关键少数”,明确提出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督促党政领导干部在生态环境领域正确履职用权。

生态文明建设法治化,是巩固提高海南生态环境质量的利器。海南在“十二五”期间,相

H观点摘登

社区有无温度,考验城市治理能力

近日,《解放日报》刊登刘建军署名文章指出:以社区为载体完成社会建构,实现良好的社区治理,是中国未来城市发展的重要使命。营造有温度的现代社区,关键是增强社区居民的交往和联结。这需要抓住社区治理和居民自治的三大基础,即人的社群性、社会资本和关联物权。第一,激活人的社群性。社区治理与居民自治就是要在遵循人的社会性前提下,通过恢复和重建人的社会关系,构建社会交往的渠道和空间。第二,培育和开发社会资本。真正的幸福,来自健全的社会资本和功能。社会资本,主要指一种在社会

交往中不断累积的信任资源、关系资源和媒介资源。第三,提升关联物权意识。社区中的一草一木、一砖一瓦,社区中的楼道空间与公用水管,都是与居民密不可分、息息相关的关联物权。要通过提升居民的关联物权意识,来催生居民自治的生长和扩展。

在此基础上,建议从三方面路径入手营造有温度的现代社区:一是加强过程建设。社区治理过程不仅仅是取得共识的过程,也是培育自治资本的过程,更是提升居民社区认同的过程。二是加强多元协同建设。三是加强参与治理建设。



治理“城市病” 不能忽视小城市

我国有1800多个城市属于小城市(城区常住人口少于50万),小城市数量占全国县城以上规模城市总量比例超过了85%。关注城市发展,不能忽视小城市,关注“城市病”,小城市更不能成为“编外人士”。经济增长乏力、就业艰难、人才逃离、文化荒芜,这些都成了“小城市病”的“标签”。去掉“标签”,重塑小城市的个性内涵是题中应有之义。唯有激活小城市,才能促进大小城市协调发展共生。——@求是

H发展建言

加快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的建议

□ 吴亚春

积木”一样拼装建成整体住宅。

这种集约集成、绿色低碳、高速高效的新型建筑方式,与传统建筑方式相比,优势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一是劳动生产效率大幅提升;二是节能、节水、节材、节地;三是无粉尘、无污染,建筑垃圾大幅减少;四是质量可控、成本可控、进度可控、科学安全。推动建筑产业现代化,符合节能降耗生态立省的要求,利于加快我省建筑业转型升级,还能有力拉动我省经济增长,推动新型城镇化进程和民生事业发展,是绿色发展的要求,更是海南生态立省的必然选择。

加快建筑产业现代化的建议

海南省建筑产业现代化正处于起步阶段,面临诸多困难和问题。从市县

政府方面看,在推进建筑产业化方面基本上是以行政手段为主,没有考虑市场和经济水平因素,而且政策措施没有具体实施细则;从企业方面看,除海建集团积极参与和投入外,绝大多数开发企业、设计单位和施工企业仍在观望,囿于成本、技术、人才等因素不愿意投入。政府部门应对于装配式建筑的一些相应规定、实施细则和支持政策等作出明文规定,以期成为建筑业现代化转型的有力推手。

高度重视,建立组织领导和技术指导体系。

建议我省借鉴上海、广东、安徽等地经验,成立省建筑产业现代化工作领导小组,由省领导牵头,主抓发展规

划、企业培育、园区建设、示范项目建设、技术标准制定等工作;领导小组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设立工作机构,并将建筑产业现代化工作列入日常督导管理,明确责任主体,定期制定工作目标和进度计划并推进实施,定期开展督查工作。据此,各市县人民政府成立对应的领导机构、工作机制,形成统筹推进的良好机制。

在技术指导上,成立由行业主管部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专家组成的省建筑产业现代化专家专业委员会,进行标准编制、项目评审、技术理论、性能论定等方面的技术把关和服务指导。

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大力扶持产业发展。

目前,省政府已经印发了《海南省关于促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实施意见》《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实施意见》等涉及建筑产业现代化的文件,但缺乏具体的实施细则。建议按照国家相关政策部署,积极参照有关省市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经验,尽快研究制定产业规划,从资金补助、土地出让、贷款利率优惠、税费减免、容积率奖励、资质升级等方面制定产业扶持政策,刺激市场需求。

以保障性住房建设为突破口,加快培育建筑工业化示范项目。建议在市场起步的2-3年内,省政府组织试点示范工作,明确海口、三亚、澄迈等市县为建筑产业现代化试点地区,并积极推广示范项目,拿出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

造、城中村改造、拆迁安置房等保障性安居工程以及政府性投资项目,形成产业化菜单,变企业“锅找米”为政府“米找锅”。同时,建议省政府在投资项目中,建立优先发展机制,在公共建筑、市政、轨道交通及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等基础设施建设中,优先采用现代建筑产业化技术和产品。在以上项目基础上,政府积极搭桥,推进建筑产业化企业进入商品房开发市场。

打造全产业链协同发展新模式。

一是推进设计、施工一体化建设模式。推广以设计为龙头的EPC总承包管理模式,在政府投资项目中率先试点,并逐步延伸至社会投资项目。完善工程总承包招投标办法及相关指导文件,进一步明确工程总承包资质要求,总承包、承包、专业分包之间的相互关系和操作规则,以适应装配式建筑设计施工一体化需要。二是增强行业自主创新能力。鼓励企业开展自主创新,加快新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骨干企业,带动全省建筑业整体水平提升。

加强培训和宣传力度,提高公众认知度。在海南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初期,政府相关部门应加强装配式建筑工人、项目管理人员和行业监管人员能力培训,弥补技术储备不足、管理经验欠缺、人才短缺等短板问题。还要加强对企业和消费者的宣传引导,在需求层面,鼓励购房者购买建筑产业现代化生产出来的高品质建筑,为推动新

型建筑产业现代化营造良好氛围。

当前亟需出台的政策支持

针对我省产业化建筑普及率低,市场接受程度低现状,亟需依据《海南省关于促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尽快出台《关于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的实施细则》。细则应主要包含以下几个方面内容:

明确强制实施范围。

参考浙江、深圳等地政策,在新出让住宅用地项目和新建保障性住房项目以及政府投资工程实施装配式建筑。

推行工程总承包。

装配式建筑项目应优先采用设计、生产、施工一体化的工程总承包模式。

简化审批流程。

装配式建筑项目可按照实际需求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手续,自行组织常规设备专业施工图审查,经认定的装配式建筑可不进行绿色建筑专项审查,可不再进行绿色建筑专门评价;装配式建筑项目可就近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开展预制构件原材料质量检验检测,优化质量安全监督。

与绿色建筑进行融合。

对按照高

标准建造,预制率达到40%、装配率达到60%及以上的装配式建筑项目,参评市绿色建筑评价时,可提高一个等级。

实施多重激励奖励。

尽快出台针对装配式建筑项目的规划奖励、资金补贴、墙体专项基金减免政策。

(作者系海南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裁)